# 2024年工程勘察合同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21篇)

来源：网络 作者：空谷幽兰 更新时间：2024-06-28

*工程勘察合同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一承包方：\_\_\_\_\_\_\_\_\_根据《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第一条工程名称\_\_\_\_\_\_\_\_\_;工程地点\_\_\_\_\_\_\_\_\_;工程规模\_\_\_\_\_\_\_...*

**工程勘察合同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一**

承包方：\_\_\_\_\_\_\_\_\_

根据《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名称\_\_\_\_\_\_\_\_\_;工程地点\_\_\_\_\_\_\_\_\_;工程规模\_\_\_\_\_\_\_\_\_;工程投资\_\_\_\_\_\_\_\_\_。

第二条委托方根据本合规定填写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委托书。(见附表一、二)

第三条勘察设计费取费的依据和取费标准，按国家规定执行。

勘察设计费的拨付办法，自合同生效后\_\_\_\_\_\_\_\_\_天内，委托方应向承包方给付定金。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勘察设计费，不足部分委托方应在\_\_\_\_\_\_\_\_\_天内一次结清(或订为分若干次结清)。

勘察任务的定金为勘察费的30%，设计任务的定金为估算设计费的20%。本工程的勘察费为\_\_\_\_\_\_\_\_\_元，估算设计费为\_\_\_\_\_\_\_\_\_元。

委托方不履行合同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承包方不履行合同的，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四条委托方的义务

1.委托方应在商定的时间内向承包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与资料的可靠性负责。提供资料的内容，技术要求及期限见附表三。

2.在勘察设计人员进入现场作业或配合施工时，应负责提供以下工作和生活条件：\_\_\_\_\_\_\_\_\_。

3.委托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承包方参加。

4.按有关规定的勘察设计取费标准如期如数付给承包方勘察设计费。

5.维护承包方的勘察成果和设计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或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第五条承包方的义务

1.承包方应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提交有关勘察成果和设计文件，并承担责任。提交勘察成果的范围、进度和质量，以及设计的阶段、进度、质量和设计文件份数。详见附表四。

2.初步设计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在原定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由承包方负责。原定任务书有重大变更而重作或修改设计时，须具有设计审批机关或设计任务书批准机关的意见书，经双方协商，另订合同。

3.设计单位对所承担设计任务书的建设项目应配合施工，进行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和修改预算，参加试车考核及工程竣工验收。对于大中型工业项目和复杂的民用工程应派现场设计代表，并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常驻代表费用由双方协商(另附协议)。

第六条违约责任

1.因勘察设计质量低劣引起工程返工，或未按期提交勘察设计文件拖延工期造成损失，由承包方继续完善勘察设计任务，并视造成的损失浪费大小减收或免收勘察设计费。具体规定如下：\_\_\_\_\_\_\_\_\_。

2.因勘察设计错误而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承包方除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外，还应付给委托方与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

3.承包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交勘察成果、设计文件，每拖延一天，应向委托方交纳按勘察设计费5‰的违约金。

4.由于变更计划、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未按期提供勘察设计必需的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勘察设计工作的返工、窝工或修改设计，委托方应按承包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具体规定如下：\_\_\_\_\_\_\_\_\_。

5.因委托方责任造成勘察设计工作的重大返工或重作设计，应另行增加勘察设计费用。

6.委托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付费时，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该工程勘察设计费的5‰计算。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属于一个部门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双方不属于同一部门的，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附则

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规定执行。

本合同附件：《建设工程设计委托书》、《工程地质勘察委托书》、《建设文件和勘察设计基础资料交付日期一览表》、《勘察设计文件交付日期一览表》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正本\_\_\_\_\_\_\_\_\_份，委托方、承包方各执1份;副本\_\_\_\_\_\_\_\_\_份，分别报送\_\_\_\_\_\_\_\_\_备案。

委托方(盖章)：\_\_\_\_\_\_\_\_\_承包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_\_\_\_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地址：\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帐号：\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工程勘察合同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二**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发包人：

勘察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就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 工程勘察设计任务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1.2工程建设地点：

1.3工程范围及内容：

1.4工程勘察任务：

勘察设计单位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提供详细的岩土工程资料和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对地基类型、基础形式、地基处理、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不良地质作用和防治等提出建议，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文件，进行土壤化学实验。(具体详见布孔方案)

第二条：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等批件(复印件)。

2.2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提供已有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埋藏物的资料。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另行协商。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付费方式及结算办法

4.1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 年 月 日开工， 年 月 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年 月 日前提供部分中间数据报告。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时，工期顺延。

4.2收费标准、付费方式及结算办法

工程名称钻孔数量钻孔深度(米)钻孔工程量(米)单价(元/米)总价(元)

合 计

注：本工程所涉及价款均为含税价款。

4.2.1支付方式：

勘察完成提交报告后 日内支付本工程勘察费的70%，基础验收合格后 日内支付本工程勘察费的2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后 日内付清剩余本工程勘察费。勘察人须在付款前向发包人提供勘察人机构所在地开具的服务业发票或地税通用机打发票。

4.2.2结算办法：本工程总价款一次性包死，工程量为施工图纸范围及招标说明内的全部工程量，除发包人设计变更外本价款不做调整。发包人设计变更的，双方必须签订补充协议，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结算变更部分工程。

勘察人完全理解图纸、招标文件及本合同内容，并已充分考虑全部风险因素，若有少报、错报、漏报工程量以及施工环境变化视为勘察人让利，不调整合同价款。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发包人责任

5.1.1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勘察现场的基本工作条件并解决勘察现场出现的问题。

5.1.3发包人为勘察人的工作人员提供水电源，水电费用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5.1.4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等，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5.1.5配合发包人进行隐蔽工程、中间过程、竣工工程量进行验收和确认。

5.1.6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勘察人责任

5.2.1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方案设计、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5.2.3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审核。

5.2.4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工程管理制度，并承担资料保密义务。

5.2.5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勘察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2.6勘察人及时组织发包人、监理方对隐蔽工程、中间过程、竣工工程量进行验收和确认，未经发包人、监理方确认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5.2.7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发包人超过约定期限支付相应价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承担应付未付金额1‰的违约金。

6.2、勘察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交工程勘探技术报告的，每逾期一日，按勘探预算总价款的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5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勘察人除应向发包人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须按本合同勘探预算总价款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3、勘察人在勘探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发包人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两个工作日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勘察人应退回发包人已付款项并向发包人支付勘探预算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造成发包人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的，勘察人应予赔偿。

6.4、勘察人擅自中途更换勘探工作主要负责人，或勘察人现场代表不配合发包人工作或不能胜任工作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更换相应人员，勘察人应在发包人要求更换之日起五日内更换。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停工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勘探期限延误的，勘察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6.5、发包人依本合同之规定解除合同的，勘察人所有人员、设备必须在发包人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撤离施工现场并向发包人移交有关的工程资料，并在此期限内与发包人共同签证已完成的工作量。未经发包人、勘察人双方共同签证的工作量不得要求结算。发包人在上述期限过后有权安排新的勘探单位进场。

6.6、勘察人不按时进场勘探，在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的5日内仍不进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勘探预算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

6.7、若勘察人所提交的勘探报告及有关资料不完整、不齐全、或内容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补充或重新进行勘探作业，并补齐有关资料。由此延误勘探周期的，勘察人应当承担逾期履行的违约责任。

6.8、勘察人提交的成果报告造成发包人工程质量问题的，视为勘察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向勘察人追究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

6.9、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可继续向勘察人追偿。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勘察人同意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九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勘察人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附件

10.1、廉洁协议

10.2、勘察设计布孔图(加盖出图成果章)

10.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0.4、施工资质证书复印件

发包人(盖章)： 勘察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签约人 ： 授权签约人：

合同签订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廉 洁 协 议

在发包人、勘察人双方订立、履行合同过程中，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双方订立协议如下：

一、发包人、勘察人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在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勘察人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发包人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勘察人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勘察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不得在勘察人报销任何应由其个人或其他第三人承担的费用。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开展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如发包人工作人员确因实际情况须参加宴请、进行娱乐活动的，须事先按行政隶属关系报上一级批准。

五、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勘察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勘察人不得接受发包人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合同相关的业务。

七、勘察人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向发包人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或给发包人工作人员报销其个人费用，或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或为发包人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八、勘察人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发包人举报。发包人不得找任何借口对勘察人进行报复。发包人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勘察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与勘察人继续合作。

九、发包人发现勘察人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发包人工作人员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发包人(盖章)： 勘察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签约人： 授权签约人：

**工程勘察合同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三**

发 包 人：

勘 察 人：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建设地点：

1.3 工程规模、特征：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1.6 承接方式：

1.7 预计勘察工作量：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 年 月 日开工(以发包人通知进场为开工时间)，进场开工后 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本工程勘察报价按单价： 计算，预算价格为 元(大写：人民币 )，最终以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合同生效后3天后，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勘察费的20%作为定金，计 元;勘察工作外业结束后 天内，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预算勘察费的 %，计 元;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10天内，发包人应一次付清全部工程费用。

第五条 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5.1.3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5.1.4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5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6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7 为勘察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并承担费用;如不能提供时，应一次性付给勘察人临时设施费 元。

5.1.8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计算方法见6.1);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勘察人支付 元计算加班费。

5.1.9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10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现行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本合同有关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除应付给勘察人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勘察人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50%以内时，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50%的勘察费计;完成的工作量超过50%时，则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100%的勘察费。

6.4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5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

6.6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其它约定事项：

第九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勘察人同意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 份，发包人 份、勘察人 份。

发包人：

勘察人：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工程勘察合同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四**

房屋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订立合同双方：

建设单位：\_\_\_\_以下简称甲方;

勘察单位：\_\_\_\_勘察院，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明确建设单位与勘察单位的经济责任，分工协作，相互促进，多快好省地完成国家建设项目的勘察任务，根据已被正式批准的建设项目计划，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名称、规模、投资额、建设地点\_\_\_\_\_\_\_\_\_\_\_\_\_。

第二条勘察的范围、进度和质量\_\_\_\_\_\_\_\_。

第三条甲方的义务

1.在签订合同时，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交按基建程序批准的计划任务书复印件，提交进行工程地质勘察的用地批准文件和红线图复印件。

2.在签订合同时，甲方必须在\_\_年\_\_月\_\_日向乙方提交由设计单位提出、经建设单位同意的勘测范围之地形图和建筑平面布置各一份，提交由建设单位委托、设计单位填写的勘察技术要求及附图，并对提交的时间、进度、质量负责。

3.甲方必须在\_\_年\_\_月\_\_日以前做好现场勘察工作的水、电供应、平整道路、清理现场、准备材料等工作(所需材料由乙方踏勘后提出明细表)。

4.甲方必须在\_\_年\_\_月\_\_日乙方进入现场前，办好征地、拆迁、砍树、采青苗等项目的赔偿手续。

5.甲方必须负责解决乙方勘察人员的现场吃住、办公等条件。乙方现场勘察人员的吃住费用由乙方自负，如果甲方安排住招待所、饭店，费用由甲方负担。甲方人员的集体福利设施(如浴室、理发、医疗等)应为乙方人员提供方便。勘察施工中必须的民工、燃油料以及冬季生活取暖的设置及煤、木材由甲方供给(费用由乙方负担);生产现场取暖和机具的看守由甲方负责解决并负担费用。

6.乙方勘察人员、勘察机具进入工程地点的交通运输和劳务费均由甲方负担。

7.甲方对乙方的勘察成果文件，不得擅自修改，不得转让给第三者重复使用。

第四条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按照现行的标准、规模和技术条例，进行工程测量、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的勘察工作，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质量提交勘察后果。

2.乙方应于\_\_年\_\_月\_\_日进入现场勘察，\_\_年\_\_月\_\_日提交全部勘察资料，提交测量透明图\_\_份，提交工程地质报告书一式\_\_份(如甲方需要加印、加晒图纸资料，另外收费)。乙方如因气候或甲方原因影响现场施工三天以上，工期可顺延。

第五条定金及勘察取费标准及拨付办法

1.本工程按国家建委颁发的《工程勘察收费办法》收取勘察费，总价预计为\_\_\_\_元。自本勘察合同生效后\_\_\_\_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勘察费的30%的定金;勘察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勘察费。甲方不履行合同的，无权要求偿还定金，乙方不履行合同的，应当双倍返回定金。勘察工作开工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勘察经费的30%;全部勘察工程结束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交勘察报告书和图纸，并进行工程结算，甲方提取资料后\_\_\_\_日内，应按实际勘察工作量清付勘察费。勘察费用的支付均由建设银行办理托收承付。

2.属于特殊工程(如自然地质条件复杂，技术要求高，勘察手段超过现行规范，特别重大、紧急、有特殊要求的工程，特别小的工程等)的收费办法，原则上按勘测工程总价加收20～40%的勘察费。

第六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如果由于甲方变更计划，或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未按期提供勘察、设计必需的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勘察、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勘察工期顺延，因甲方责任而造成重大返工或重作设计，应另行增费，勘察工期顺延。

2.甲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勘察费或定金，应按银行拖延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违约金\_\_元。

第七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因勘察质量低劣引起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应继续完善勘察，并根据造成的损失情况承担经济和技术责任，甲方可视造成的损失大小，减少或不付勘察设计费。

2.乙方如勘察错误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除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外，还应付与直接受损失部分勘察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

3.由于乙方的责任延迟提供勘察文件，时间达\_\_天以上的，每延迟一天，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工程勘察费总价\_\_‰的违约金。

第八条纠纷的处理

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属于同一部门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不属于同一部门的，可向国家规定的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或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其它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_\_年\_\_月\_\_日双方签字后生效，全部勘察工程验收后失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定。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份，送计委、建

委、建行各留存一份。

建设单位(甲方)：\_\_\_\_(公章)

代表人：\_\_\_\_(盖章)

联系人：\_\_\_\_

通讯处：\_\_\_\_

电话或电报：\_\_\_\_

开户银行：\_\_\_\_

帐号：\_\_\_\_

勘察单位(乙方)：\_\_\_\_(公章)

代表人：\_\_\_\_(盖章)

联系人：\_\_\_\_

通讯处：\_\_\_\_

电话或电报：\_\_\_\_

开户银行：\_\_\_\_

帐号：\_\_\_\_

\_\_年\_\_月\_\_日订立

**工程勘察合同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五**

发包方(甲方)：\_\_\_\_\_\_\_\_\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_\_\_\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办公楼装修

1.2、 工程地点：上东新邻里办公楼

1.3、 承包范围：3f-4f室内装饰工程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5、 工期：本工程自\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日开工，于\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日竣工。

1.6、 工程质量：优良\_\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

(二) 甲方工作

2.1、开工前7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1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处理好土建、空调、供暖及水电、门窗等遗留问题并协调各方记录在案。向乙方提供清楚的施工界面。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源、电源，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水电费由甲方承担。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指派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4、甲方要及时确认材料样板、验收工作，按时支付工程款。

2.5、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安全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三) 乙方工作

3.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四)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因甲方原因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工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4、因设计变更或非人为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拒因素影响,导致停工24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五)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73-91)、《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j300-88)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质量评定优良标准。

5.3、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30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六) 、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3)种;

(1) 固定价格

(2) 固定价格加价 %包干风险系数计算。

(3) 包工包料。

6.2、工程进度款与支付：

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付款95%，5%为交工验收备案开始计满一年的质保金。

(七) 、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7.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7.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7.3、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乙方有权拒绝施工，若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7.4、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八) 奖励和违约责任

8.1、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承担损失。

8.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8.3、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8.4、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九) 争议或纠纷处理

9.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作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9.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 其他约定

(十一) 附则

11.1、本工程需要进行保险时，应另订协议。

11.2、本合同一共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11.3、本合同履行完后自动终止。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日

**工程勘察合同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六**

项目名称：\_\_\_\_\_\_\_\_\_

项目建设地点：\_\_\_\_\_\_\_\_\_

合同编号：\_\_\_\_\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_\_\_\_

承接方（乙方）：\_\_\_\_\_\_\_\_\_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_\_\_\_\_\_\_\_\_勘察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该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搞好该工程勘察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本工程\_\_\_\_\_\_\_\_\_勘察阶段的工作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勘察范围

1.1本工程项目勘察委托文号、日期\_\_\_\_\_\_\_\_\_。

1.2工程建设地点\_\_\_\_\_\_\_\_\_。

1.3技术要求\_\_\_\_\_\_\_\_\_。

第二条甲方按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

┌───────────────────────┬───┬──────┐

│

项目名称

│文件资│提供日期│

│

│料份数├──────┤

│

│

│年月日│

├───────────────────────┼───┼──────┤

│一、提交工程项目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施工或勘│

│

│

│

察许可文件

│

│

│

│

│

│

│

├───────────────────────┼───┼──────┤

│二、提交工程项目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

│

│

│

│

│

│

│

│

│

│

├───────────────────────┼───┼──────┤

│三、提交技术委托书及已有的技术资料和图件

│

│

│

│

│

│

│

│

│

│

│

└───────────────────────┴───┴──────┘

第三条乙方按下述进度、份数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

┌─────────────┬────────┬───────────┐

│

│提交日期

│

│

│ 勘察成果名称

├──┬──┬──┤

提交份数

│

│

│ 年 │ 月 │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1勘察成果规定提交四份，超过四份另行计费。

3.2工程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程量变化、自然条件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等）时，工期顺延。

第四条取费标准及拨付办法

4.1本工程勘察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计取费用。国家规定的取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双方另行议定。

4.2本工程勘察费估算为\_\_\_\_\_\_\_\_\_元，合同生效后\_\_\_\_\_\_\_\_\_天内，甲方向乙方预付估算勘察费的30％作为定金（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勘察费）；工程勘察验收、交付成果后15天内，结清全部费用。

4.3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五条双方责任

5.1甲方

5.1.1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向乙方明确技术要求和勘察阶段，按时提供已有技术资料（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的资料），并能满足乙方编写勘察纲要和编制工程预算的基本要求。若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过程中发生或危及人身安全时，其责任由甲方负责。

5.1.2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工作时，甲方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

5.1.3派员协助乙方与有关部门的工作联系，及时为乙方创造并解决勘察现场条件。如：征购土地、青苗赔偿、拆除障碍物、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和水源以及排水渠等，并承担其费用。

5.1.4勘察前，根据乙方提出的用料计划，按时准备好各种材料，并承担费用。

5.1.5按时为勘察人员准备好住宿、办公、临时库房、就餐食堂、取暖、饮水以及条件许可的其它福利设施，甲方不向乙方收取费用。当甲方不能提供上述条件时，甲方应支付乙方临时设施费。

5.1.6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甲方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7工程完工后，在15天内负责组织勘察及成果验收，并在乙方填写的工程勘察交验单上签署意见，作为工程勘察费用结算的依据。

5.1.8维护乙方提交的勘察成果，不得擅自修改、转让。

5.1.9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窝工，除工期顺延外，甲方应支付窝工费。

5.1.10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5.2乙方

5.2.1派工程技术人员按任务委托书和设计技术要求进行现场踏勘，确定勘察手段、勘察工作量，编制工程预算。

5.2.2在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

5.2.3勘察过程中，根据场地地形、地质条件和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程量或改变勘察手段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工程勘察合同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七**

工 程 名 称：

工 程 地 点：

合 同 编 号：

勘 察 证 书 等 级：

发 包 人：

勘 察 人：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局

发包人 ：

勘察人 ：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项目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1.2工程建设地点：

1.3工程规模、特征：

1.4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按国家现行相关勘察规范执行。

1.5预计勘察工作量： (实际工作量以收方为准)

1.6勘察费用：

1.6.1经双方友好协商，所有地质孔按 元/孔进行综合单价包干，预计勘察合同总价约为(大写)壹拾捌万元整(￥： 元)(含机械进退场费、修路及青苗赔偿费、相关税费)。最终勘察费用按实际工作量套取相应单价计算。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如有)，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证等批文复印件(如有)。

2.2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

2.3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 年 月 日开工， 年 月 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付费方式为转账：

4.2.1本勘察工程结束后，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资料，双方按实际完成工作量套取相应的固定单价计算勘察费用。

4.2.2因本勘察项目中场地涉及修路以及青苗赔偿，勘察人机械进场进行外业施工并提交部分中间资料后，发包人需支付20%的勘察费用作为进度款。勘察人完成外业工作提交中间资料后，发包人10天内支付到50%的勘察费用;提交正式勘察成果且通过甲方审核后再支付40%的勘察费用;余款在合同签订之日起半年内一次性付清。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发包人责任

5.1.1发包人派专人在现场做好协助勘察人工作。

5.1.2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5.2勘察人责任

5.2.1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如图纸资料及相关岩土参数与实际不符，造成后果，勘察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2.2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赔偿并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相关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50 %。

5.2.3在工程勘察前，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5勘察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建设项目的后续工程验收程序。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2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1‰的勘察费。

6.2由于勘察人原因不能做到随叫随到的后期服务工作每超过一日，应减收1‰的勘察费。

6.4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勘察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加收1‰的勘察费。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本工程合同金额以最终签订的结算单为准。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勘察人同意由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发包人 贰 份，勘察人 贰 份。

附件： 测量安全、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要求及处罚规定

包人名称： 勘察人名称：

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住 所： 住 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单位全称： 开户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测量安全、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要求及处罚规定

为保证测量作业安全、保护环境和确保职业健康，特制定本规定。

一 测量安全、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管理负责制

1、测量单位法人为项目测量安全、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管理的第一责任人，项目负责人为该项目测量安全、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管理的责任人。测量人员均具有对各机组测量安全、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进行监督管理的责任和义务，以及按照本办法进行的处罚权。

2、发包人派出的安全巡视员负责对乙方测量作业安全及环境保护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其结果直接纳入对测量人进行的测量作业考核评价中。

二 测量安全要求及处罚细则

1、人员进入现场，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穿防滑质软的胶底鞋，不准打赤脚、穿拖鞋、光膀子上岗。违者处以200元/人·次的罚款。

2、严禁酒后上岗或者工作期间喝酒。违者处以200元/人·次的罚款。

3、测量工作人员上岗前须进行岗前培训及安全教育，同时应记录备案，测量操作人员工作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作业，违者处以500元/人.次的罚款。

4、野外用火，必须注意安全，做到人离火灭，不留火源(火种)。违者处以1000元/人·次的罚款。

5、工作人员吸烟必须把烟头熄灭，不得未熄灭就随手乱丢，谨防因烟头而引发的火灾事故。违者处以500元/人·次的罚款。

6、在江河湖海等水域，应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工作人员必须穿救生衣;任何人不准到水里戏水和游泳，禁止电鱼、炸鱼或捕钓鱼虾。违者处以500元/人·次的罚款。

7、边坡地段，必须注意对高处浮石(松动物)等危险物进行清除。违者处以1000元/人·次的罚款。

8、在道路上或在车辆过往地带，要注意过往行人、车辆安全，须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带、牌)或路障，圈出安全范围，违者处以1000元/次的罚款;人员要穿安全警示“斑马服”，违者处以500元/人·次的罚款。在水上作业，必须按规定办理相关海事手续，同时设置通航标志，违者处以1000元/次的罚款。

9、夜间，照明灯光必须充足。要根据环境安装警示灯、导向灯等，违者处以500元/人·次的罚款。

10、雷雨季节在高建筑群旁、山顶、电杆和高压线附近等复杂环境，禁止冒雨、顶风作业，防止意外事故发生。违者处以1000元/次的罚款。

11、工棚搭建，必须选择安全位置，防止过往车辆、雷电、滚石、塌陷、泥石流、水灾、洪灾等等的伤害，违者处以200元/次的罚款。

12、在存在有地下构筑物、地下通信光缆等地下设施的地段进行测量作业时，应在查明地下设施的情况下才能进行测量作业，对于未查明地下设施前盲目造成地下设施破坏所引发的赔偿，由测量人承担。

13、其他违反相关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视情节进行处罚。

三 环境保护及职业健康要求及处罚细则

1、固体废弃物分类、回收、弃置符合规定;控制噪音、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达标。违者处以\_\_\_\_\_元/次的罚款。

2、测量作业产生的废弃物，在工作结束后应清理干净，违者处以\_\_\_\_\_元/次的罚款。

3、工地完成后，生活垃圾应集中处理，不得随地丢弃。违者处以\_\_\_\_\_元/次的罚款。

4、在山区悬崖、陡坡作业，应注意力集中，注意观察，防止摔伤。违者处以\_\_\_\_\_元/次的罚款。

5、水上作业遇4级以上大风，应停止作业。违者处以\_\_\_\_\_元/次的罚款。

6、测量作业范围内，机具摆放的外边缘应与输电线路(特别是高压线路)必须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

7、外业工作应注意了解天气情况，防中暑、防洪、防雷击、防坍塌和泥石流等的伤害。

发 包 人：

勘 察 人：

**工程勘察合同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八**

甲方：

乙方:

身份证号码：

为满足本公司正常均衡供货需要，保证商品按区及时准确配送到贸易客户，甲方将仓库及仓储商品，委托乙方进行仓储、保管、配送、货架器具回收，以及信息反馈等仓储物流服务，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内容。

一、货物验收：

1、乙方负责厂家供货时的商品验收工作，包装外观、品种规格、数量及质量的验收，如发现订货与到货不符或日期等质量问题需及时通知甲方并在单据上签字注明。

2、乙方不得将未复核验收的商品蒙混进仓。

不可以事后验收为借口，推卸出现差错、损失的责任。

3、自商品验收入库之后，商品的保管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需对每件商品指定保管责任人，并对商品的丢失、被盗、损伤、脏污、霉变、过期等负有直接的工作责任和经济责任。

二、仓储保管：

1、商品及货架进仓后，乙方应及时做好商品的接收、装卸工作，装卸搬运商品需轻拿轻放，严禁乱丢乱扔、野蛮装卸。

2、乙方储存商品时按商品类别合理排放。

堆码商品不超高、不超重、不倒塌、不压垮。

3、乙方必须定期检查商品，每天做好防霉、防虫、防损伤、防过期、防脏污以及防火防盗工作，确保商品安全。

仓储时商品不能直接接触地面，并严格按先进先出原则。

4、仓储保管细则参看《仓库管理规定》。

三、配送服务：

1、乙方负责每天中午前到甲方办公室收取送货单，并根据甲方送货单及时准确将商品送到贸易客户仓库。

2、乙方负责每天按送货地点远近安排司机送货路线，确保公平公正并及时与司机沟通。

四、票据管理和信息反馈：

1、乙方负责将核对条码并验收后的商品录入电脑，保持数据准确。

2、乙方保持每天流转送货、配送、赠送、退货、调拨等等的数据准确，单据按公司要求登记留底备份。

3、送货单仓库需划单的，乙方必须及时在电脑系统更改，重新打单后方可送货。

4、乙方对存货不足、保质期临近商品、畅供断货品、来货未销或滞销品要及时以书面记录形式通知反馈。

五、责任及义务：

1、乙方须向甲方缴交押金万元，合同期满时予以退还。

商品在仓储、配送过程中，由于管理不善而发生丢失、损坏、过期的，乙方须承担责任。

鼠咬及人为损坏的，合同期前6个月甲乙双方各承担商品金额的 %，以后由乙方 %承担;库存商品丢失及过期的，乙方负责按出货价 %赔偿。

2、成本仓及半成品仓旧日期商品未及时书面上报甲方处理的，或超过二个月未处理旧货商品未书面上报的，责任在乙方，由乙方负责购买。

3、乙方按先进先出原则进行配送甲方商品。

并且每周必须清理仓库散货。

甲乙双方每月 日进行一次账务核对并双方签字、确认甲乙双方每月第一个周六盘点仓库并双方核对数据，乙方应保证甲方商品安全及数据准确。

盘点时库存缺少的，缺少部分由乙方全部承担。

4、乙方工资每月在核对盘点差异后发放。

六、补充事项：

七、合同期限：

本合同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如有补充或变更，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有关此合同的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出现争议无法解决时可通过国家司法途径解决。

合同期满后，双方如需继续合作，则在本合同到期前90天进行洽商，重新签订服务合同。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乙方：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程勘察合同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九**

建筑安装工程勘察合同

建设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保密程度：\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订

建筑安装工程勘察合同

订立合同双方：

建设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勘察单位：\_\_\_\_\_\_\_\_\_\_\_\_\_勘察院，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明确建设单位与勘察单位的经济责任，分工协作，相互促进，多快好省地完成国家建设项目的勘察任务，根据已被正式批准的建设项目计划，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地点及建设性质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甲方的义务

1.签订合同时，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交按基建程序批准的计划任务书复印件，提交进行工程地质勘察的用地批准文件和红线图复印件。

2.在签订合同时，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交由设计单位提出、经建设单位同意的勘测范围之地形图和建筑平面布置各一份，提交由建设单位委托、设计单位填写的勘察技术要求及附图。

3.甲方必须在\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以前做好现场勘察工作的水、电供应，平整道路，清理现场，准备材料等工作（所需材料由乙方踏勘后提出明细表）。

4.甲方必须在\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_\_日乙方进入现场前，办好征地，拆迁，砍树，采青苗等项目的赔偿手续。

5.甲方必须负责解决乙方勘察人员的现场吃住、办公等条件。乙方现场勘察人员的吃住费用由乙方自负，如果甲方安排住招待所，饭店，费用由甲方负担。甲方人员的集体福利设施（如浴室，理发，医疗等）应为乙方人员提供方便。勘察施工中必须的民工、燃油料以及冬季生活取暖的设备及煤、木材由甲方供给（费用由乙方负担）；生产现场取暖和机具的看守由甲方负责解决并负担费用。

6.乙方勘察人员、勘察机具进入工程地点的交通运输费和劳务费均由甲方负担。

三、乙方的义务

乙方应于\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进入现场勘察，\_\_\_\_\_年\_\_\_\_\_\_月 \_\_\_\_\_\_\_日提交全部勘察资料，提交测量透明图\_\_\_\_\_\_\_\_份，提交工程地质报告书一式\_\_\_\_\_\_\_\_\_份（如甲方需要加印，加晒图纸资料，另外收费）。乙方如因气候或甲方原因影响现场施工三天以上，工期可顺延。

四、定金及勘察收费标准及拨付办法

1.本工程按国家建委颁发的《工程勘察收费办法》收取勘察费，总价预计为 \_\_\_\_\_\_\_\_\_\_\_\_元。自本勘察合同生效后\_\_\_\_\_\_\_\_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勘察费的30％的定金；勘察工作开工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勘察费的30％；全部勘察工程结束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交勘察报告书和图纸，并进行工程结算，甲方极取资料后\_\_\_\_\_\_\_\_\_\_日内，应按实际勘察工作量清付勘察费。勘察费用的支付均由建设银行办理托收承付。

2.属于特殊工程（如自然地质条件复杂，技术要求高，勘察手段超过现行规范，特别重大，紧急，有特殊要求的工程，特别小的工程等）的收费办法，原则上按勘测工程总技加收20—40％的勘察费。

五、甲方违约责任

1.如果由于甲方变更计划，或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未按期提供勘察、设计必需的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勘察、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勘察工期顺延；因甲方责任而造成重大返工或重作设计，应另行增费，勘察工期顺延。

2.甲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勘察费或定金，应按银行拖延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六、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因勘察质量低劣引起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应继续完善勘察，并根据造成的损失情况承担经济和技术责任，甲方可视造成的损失大小，减少或不付勘察设计费。乙方如勘察错误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除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外，还应付与直接受损失部分勘察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

**工程勘察合同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篇十**

返回目录发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勘察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_任务。

根据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工程建设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3工程规模、特征：

1.4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_\_\_\_\_\_\_\_\_\_\_\_\_\_\_\_

1.5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1.6承接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7预计勘察工作量：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本工程勘察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_\_\_\_\_\_\_\_\_\_\_\_\_\_\_计取费用;或以“预算包干”、“中标价加签证”、“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等方式计取收费。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发包人、勘察人另行议定。

4.2.2本工程勘察费预算为\_\_\_\_\_元(大写\_\_\_\_\_\_\_\_\_\_)，合同生效后3天内，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勘察费的20%作为定金，计\_\_\_\_\_元(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勘察费);勘察规模大、工期长的大型勘察工程，发包人还应按实际完成工程进度\_\_\_\_\_%时，向勘察人支付预算勘察费的\_\_\_\_\_%的工程进度款，计\_\_\_\_\_元;勘察工作外业结束后\_\_\_\_\_\_\_\_\_\_天内，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预算勘察费的\_\_\_\_\_%，计\_\_\_\_\_元;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勤10天内，发包人应一次付清全部工程费用。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发包人责任

5.1.1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5.1.3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

)，并承担其费用。

5.1.4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5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6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7为勘察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并承担费用;如不能提供时，应一次性付给勘察人临时设施费\_\_\_\_\_\_\_\_\_\_\_\_\_\_\_元。

5.1.8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计算方法见6。1);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勘察人支付\_\_\_\_\_\_\_\_\_\_元计算加班费。

5.1.9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10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勘察人责任

5.2.1勘察人应按国家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民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_\_\_\_\_\_\_\_\_\_\_\_\_\_\_%。

5.2.3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除应付给勘察人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勘察人来回进出场地和调遣费。

6.2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近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3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50%以内时，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50%的勘察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计\_\_\_\_\_\_\_\_\_\_元;完成的工作量超过50%时，则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100%的勘察费。

6.4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5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

6.6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_\_\_\_\_\_\_\_\_\_份，发包人\_\_\_\_\_\_\_\_\_\_份、勘察人\_\_\_\_\_份。

发包人名称：

勘察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

法定代表人：(签)

委托代理人：(签)

委托代理人：(签)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鉴证意见：

(盖章)

(盖章)

备案号：

经办人：

备案日期：年月日

鉴证日期：年月日

**工程勘察合同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篇十一**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工程勘察院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_\_\_\_\_\_\_\_\_”工程地质勘察合同由上列各方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在\_\_\_\_\_\_\_\_\_市订立。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_\_\_\_\_\_\_\_\_”工程地质勘察合同，合同如下：

第一条?总述

1.1?根据《\_\_\_\_\_》和《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_\_\_\_\_\_\_\_\_”工程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现将其“\_\_\_\_\_\_\_\_\_”工程的地质勘察工作委托给乙方完成。

1.2?“\_\_\_\_\_\_\_\_\_\_\_\_\_\_”工程位于\_\_\_\_\_\_\_\_\_市\_\_\_\_\_\_\_\_\_与\_\_\_\_\_\_\_\_\_的交叉口处，占地面积\_\_\_\_\_\_\_\_\_平方米，拟建\_\_\_\_\_\_\_\_\_栋各\_\_\_\_\_\_\_\_\_层住宅和\_\_\_\_\_\_\_\_\_楼裙房商场，总建筑面积\_\_\_\_\_\_\_\_\_平方米，其中住宅约\_\_\_\_\_\_\_\_\_平方米，商场约\_\_\_\_\_\_\_\_\_平方米，半地下室停车场建筑面积\_\_\_\_\_\_\_\_\_平方米。

第二条?甲方义务

2.1?在地质勘察工作开展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由本工程设计单位出具的“\_\_\_\_\_\_\_\_\_”工程地质勘察任务书和布孔附图各一份

2.2?甲方应按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付给乙方勘察费。

2.3?甲方应维护乙方勘察成果，不得擅自修改，不得转让给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重复使用。

第三条?乙方义务

3.2?在乙方提交勘察成果报告后，本合同任务书要求范围内必要的修改，补勘，应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再付给勘察费。

3.3?乙方应配合甲方，设计院和施工单位完成本工程的基础工程设计和施工验收工作。

3.4?如遇地震、狂风或暴雨（其等级以气象部门的定义为准）等不可抗力时，工期按其发生时间长短相应顺延。

第四条?勘察费及支付办法

4.1?经甲、乙双方协商，本工程勘察费暂定为\_\_\_\_\_\_\_\_\_元人民币。最终以国家物价局\_\_\_\_\_\_\_年《工程勘察\_\_\_\_\_标准》（修改本）的\_\_\_\_\_标准下浮\_\_\_\_\_\_\_％结算勘察费。

4.2?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_\_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暂定勘察费的\_\_\_\_％作为定金，乙方将最终勘察成果报告提交给甲方并经设计单位认可后，甲方在\_\_\_\_\_日内向乙方支付\_\_\_\_％暂定勘察费，其余勘察费用约\_\_\_\_\_个月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定金抵作勘察费

第五条?违约责任

5.1?甲方的责任

（1）如果甲方未按本合同履行义务，则无权要求返还定金。

（2）如果甲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作的陈述、保证或其他义务，而使乙方遭受损失，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赔偿。

5.2?乙方的责任

（1）如果因勘察质量低劣引起返工或未按期提交勘察文件而使设计、施工工作拖延工期，乙方除继续完善勘察外，并视甲方损失大小减收直至免收全部勘察费。因勘察错误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时，乙方除免收部分勘察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与受损部分勘察费相等的赔偿金。

（2）如果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作的陈述、保证或其他义务，而使甲方遭受损失，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第六条?合同附件

6.1?\_\_\_\_\_\_\_\_\_提供的“\_\_\_\_\_\_\_\_\_\_\_\_\_\_\_\_”工程地质勘察任务书\_\_\_\_\_\_\_\_\_份。

6.2?同上单位提供的“\_\_\_\_\_\_\_\_\_\_\_\_\_\_\_\_”工程地质勘察布孔图\_\_\_\_\_\_\_\_\_份。

6.3?本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

（1）各方签署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修改、补充、变更协议

（2）各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相关的各种法律文件

6.4?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附件的有关规定，应按照本合同的违约责任条款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条?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工程基础施工结束后失效。

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各方当事人各执\_\_\_\_\_\_\_\_\_份，其他用于履行相关法律手续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